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相 對 人 朱秀真即朱秀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①民國108年12月17日、②108年12月17日、③110年7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①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、②2,040,000元、③1,08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38年12月16日、②138年12月16日、③140年7月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08年12月19日向聲請人借用1,700,000元，詎自114年5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1,316,4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又於110年7月7日向聲請人借用2,600,000元，詎自114年5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2,154,8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

01 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暨中華郵
02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
03 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4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
05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
06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
07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3 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6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3號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斗南鎮	興國		1122-1	84.00	全部	

17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3號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附 屬 建 物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名 稱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
001	785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路000 巷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 土造、4層	一層48.88 二層48.88 三層49.53 四層34.11 屋頂突出物7.42	188.82	陽台 露台	13.22 19.79	全部	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21 聲請。